

所詢個人論文中對歷史人物之描述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1.17. 電子郵件字第11211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7日

- 一、按著作權（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之歸屬，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，原則上由實際完成著作之人享有，除有本法第11條（僱傭關係）或第12條（出資聘用關係）之情形，始可約定以非實際創作著作之人為著作人。又本法第21條規定，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、繼承。另本法第17條並規定：「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。」此即著作人格權中之「禁止不當變更權」，亦即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之權利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關於您所詢B先生主張A先生論文中某段訪問他人對歷史人物之描述（下稱系爭文字）有汙穢之情形，要求 A先生修改否則將進行訴訟一事，依您來信所述，系爭文字係 A先生自行撰寫完成，如其具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程度之創意性），即為受本法保護之著作（請參考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），A先生係實際完成創作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系爭文字之著作權人，如 B先生並未參與系爭文字之創作，且與 A先生間亦無本法第11條或第12條之情形，則 B先生無法基於著作權人地位行使禁止不當變更權，恐難以著作權受侵害為由合法提起告訴。
- 三、惟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所詢個案如有著作權相關爭議，仍需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